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與天機訂立之總顧問協議**

## **總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天機訂立總顧問協議，以就天機集團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品牌營銷及顧問服務制定框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成為何超瓊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顧問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總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天機訂立總顧問協議，以就天機集團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品牌營銷及顧問服務制定框架。

## 總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天機

**年期** 總顧問協議將追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總顧問協議可由訂約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於終止前重續

## 服務範圍

根據總顧問協議，天機集團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之品牌營銷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品牌營銷及顧問服務；
- (ii) 活動概念及活動；
- (iii) 企業通訊及媒體關係；
- (iv) 數字營銷、社交媒體、網絡紅人策略及管理；
- (v) 活動策劃及管理顧問；

- (vi) 廣告及媒體合作策略；
- (vii) 設計概念、美術及製作支援；及
- (viii) 本集團項目所需之其他服務。

### **代價及定價機制**

本集團與天機集團已訂立並可能繼續訂立獨立協議、合約或訂單，而服務範圍及費用已經或將會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天機集團經參考現行市場服務費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總顧問協議將予訂立之最終協議須以書面形式記錄，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訂立。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提供之服務費率不可行，本集團於釐定本集團就總顧問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應付之費率時，將考慮服務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過往交易金額、市況、天機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就天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現有品牌營銷及顧問服務而言，不論總顧問協議之條款內容，訂約方於獨立書面協議中已協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總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總顧問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天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品牌營銷及顧問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1,500,000 港元及 8,000,000 港元。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顧問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5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付天機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就現有品牌營銷及顧問服務已付或應付之金額；及(iii) 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需之品牌營銷及顧問服務，當中已考慮本集團已從事或將承接之現有及潛在項目數目以及現行市況。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評估交易條款，並密切監察總顧問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i) 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並符合上述定價機制；及(ii) 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2.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將專注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之一部分，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
3. 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人士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訂立總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酒樓、運輸及投資。

天機集團為一家於大灣區之全面綜合策略品牌及通訊顧問公司，於香港、澳門、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天機在與若干全球最大品牌、企業及政府機構合作方面擁有逾30年之良好往績記錄。多年來，天機一直為本集團若干服務供應商之一。天機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對本公司之品牌定位、營運、業務模式、文化、管理及團隊有深入了解，使其能夠為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定制且有效之品牌策略，通過與最寶貴之受眾聯繫，使其品牌業務卓越成長。

總顧問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總顧問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總顧問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成為何超瓊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天機餘下50%權益由鄭詩韻女士間接持有，彼為一名商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總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何超瓊女士於天機擁有權益，故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被視為於總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已就有關總顧問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總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有關總顧問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總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之董事」	指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全均為董事)，鑒於彼等於總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並無就總顧問協議發表任何意見，且已就有關總顧問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以就天機集團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品牌營銷及顧問服務制定框架
「天機」	指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機集團」	指	天機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